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紅股。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經已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8,358,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使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217,457,999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劉根鈺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